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G0131-M

采购项目名称：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2026 级新生
军训服装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2026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GXGJ2026-G0131-M）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2026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8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6-G0131-M

项目名称：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2026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3.765万元

最高限价：93.765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迷彩作训服、迷彩帽(含帽徽)、迷彩T恤衫、内腰带、战术外腰带、迷彩鞋一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 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gxguojian@126.com) 进行报名, 同时请注明拟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 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 售后不退。如需邮购, 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 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1543 5100 03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地点: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必须足额缴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 0771-4915599):

开户名称: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1543 5100 035

2. 公告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覃老师 0771-3224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联系方式: 0771-4915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盛

电 话: 0771-4915858

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 张艳芬 联系电话: 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二、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三、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五、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六、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七、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迷彩作训服	8930	套	56	1. 款式：迷彩上衣长袖茄克式，下衣为长裤宽松式 2. 颜色：林地绿色数码迷彩 3. 面料要求（核心）：①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优等品） 4. 织物密度：经密 476 根/10cm，纬密 186 根/10cm，允差 ±8 根/10cm 5. 织物纱线线密度：经纱 28tex，纬纱 40tex，允差 ±3tex 6.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4 级，沾色-醋纤 ≥4 级 7.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4 级，沾色-醋纤 ≥4 级 8. 甲醛含量：未检出（mg/kg） 9. 单位面积净干质量：222g/m ² ，允差 ±5g/m ² 10. 异味：无异味 11. 耐干摩擦色牢度：经向 ≥4 级，纬向 ≥4 级 1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13. 耐水色牢度：变色 ≥4 级，沾色-聚酯 ≥4 级

					14.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聚酯 ≥ 4 级 15.断裂强力：经向 $\geq 1800\text{N}$ ，纬向 $\geq 550\text{N}$ 16.面料 PH 值：4.0~8.5
2	迷彩帽 (含帽徽)	8930	顶	7	1.款式：圆平帽顶，平帽檐式 2.颜色：林地绿色数码迷彩 3.面料要求（核心）：①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优等品） 4.织物密度：经密 470 根/10cm，纬密 190 根/10cm，允差 ± 6 根/10cm 5.帽檐尺寸：长 6.5cm，允差 $\pm 0.2\text{cm}$ 6.帽围尺寸：前高 8cm，后高 9cm，允差 $\pm 0.2\text{cm}$ 7.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醋纤 ≥ 4 级 8.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醋纤 ≥ 4 级 9.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醋纤 ≥ 4 级 10.耐干摩擦色牢度：经向 ≥ 4 级，纬向 ≥ 4 级 11.顶破强力： $\geq 1000\text{N}$ 12.甲醛含量：未检出（mg/kg） 13.异味：无异味 14.面料 PH 值：4.0~8.5 15.帽徽要求：织唛工艺、五角星图案、尺寸高 4.5cm 宽 4cm、缝制于帽前正中，帽子内里缝头专用制作工艺，帽子自带尺码调节结构。
3	迷彩 T 恤衫	8930	件	12	1.款式：圆领口、短袖款 2.颜色：灰绿迷彩色 3.面料要求（核心）：①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优等品） 4.平方米干燥重量： 120g/m^2 ，允差 $\pm 5\text{g/m}^2$ 5.甲醛含量：未检出（mg/kg） 6.顶破强力： $\geq 870\text{N}$ 7.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醋纤 ≥ 4 级 8.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醋纤 ≥ 4 级 9.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醋纤 ≥ 4 级 10.起球等级： ≥ 4 级 11.异味：无异味 12.面料 PH 值：4.0~8.5

4	内腰带	8930	条	5	1. 颜色：灰色 2. 面料材质：采用灰色丙纶材料编织制作 3. 腰带宽度：28mm 4. 腰带头尺寸：长 65mm，宽 32mm 5. 腰带长度：105cm-125cm（可调节）
5	战术外腰带	8930	条	6	1. 颜色：灰色 2. 主体材质：采用灰色丙纶材料编织制作 3. 腰带宽度：5cm 4. 腰带材质：灰色聚钾铨材料 5. 带扣材质：两端调节扣，金属材质. 扣头具体尺寸（长 10cm、宽 6cm） 6. 工艺要求：编织工艺，结实耐用，带身五对金属透气孔 7. 长度范围：105cm-125cm 自选
6	迷彩鞋	8930	双	19	1. 款式：低腰款式 2. 颜色：绿迷彩色 3. 鞋面面料：采用聚酯纤维面料 4. 面料要求（核心）：①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优等品） 5. 织物纱线线密度：经纱 R176±3tex，纬纱 R176±3tex 6. 织物密度：经密 100 根/10cm±3，纬密 62 根/10cm±3 7. 异味：无异味 8.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醋纤≥4 级 9. 耐干摩擦色牢度：经向≥4 级，纬向≥4 级 10. 拉伸强度：≥7.5Mpa 11. 扯断伸长率：≥320% 12. 硬度：≤75 邵尔 A 度 13. 鞋底材质：防滑黑色橡胶底，鞋底磨耗量：≤1.5cm ³ ，鞋底粘合强度：≥1.6N/mm
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表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分发调换、检测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2.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发放数量据实结算。 3. 投标人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或有选择、有条件报			

	价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 分项报价超出控制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交付及分发。 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09 号、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送货前，中标人须提前 3 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 4.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服装号型数据进行生产制作，负责将服装按个人进行分包，并负责服装的现场发放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质量保证期	1. 货物免费保修期 3 个月，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如因服装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服装使用一个月內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及时无偿更换。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质保期内出现开线、面料起球掉色、版型变形等质量问题，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上门对接，3 日内免费换新补货，往返物流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4. 中标人须预留采购总量一定比例的备品库存，用于质保期内破损补发或尺码调换。
验收标准	（一）到货验收 1. 货物交付时，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2. 中标人须在供货前提供所供军训服装 CMA/CNAS 检测报告，检验项目应包含纤维含量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各项技术参数项目。未提供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拒收服装。 3. 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采购人按照《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服装验收抽检制度。 4. 采购人将随机抽取军训服装 2-3 套，当场封存送检验机构检测。送检合格的服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发放；若检测不合格，则由中标人将所有服装运回，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二）验收费用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三）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2.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付款方式	1. 所有产品按合同要求到货并验收合格（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在军训结束后按照实际使用数量，一个月内结清。 2. 乙方须在供货完成后 5 个工作日提交最终验收报告及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样衣要求	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采购需求中所列货物的样衣各 1 套/件/双。 2. 样衣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样衣名称。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样衣进行破坏性试验，采购人不予补偿。 4. 中标人的样衣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余投标人的样衣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退还。 5. 样衣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样品分按 0 分计。
核心产品	1. 本项目所有标的均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2026 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6-G0131-M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各1份<u>壹</u>份，电子版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未按规定份数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各分标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16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u> 90 </u> 天。
1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与份数：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各 1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9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当天携带好原件，若评标委员会通知原件核查，需在 1 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2026 级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8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 资格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原件备查）；如是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拟投入的在编人员须提供相关在编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非监狱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可单独提交）；（**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7）**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9)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0)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1) 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15) 产品制造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与份数：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与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各 1 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或合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文件袋的样式，投标人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或所提供的文件袋样式自行制作包装。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如有）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3. 投标文件袋与开标一览表文件袋须独立分装，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两个独立的包装密封递交。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

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投标人代表如果对开标会环节有疑义或认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放弃。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6)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正副本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 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 2011) 55 号) 规定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 1543 5100 037

(二)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

附件 1:

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____分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总价	30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的政策性扣除规定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③投标人如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可进行叠加计算，即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1-10%-20%）。 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
--	--	--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59 分)	技术实力及 实施方案分	12	一档 (3 分)：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6 分)：满足一档要求，且项目实施方案中同时包含了以下三项内容：①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②生产进度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 三档 (9 分)：满足二档要求，且方案中同时增加了以下两项内容：④生产设备配置情况；⑤检验检测方案（含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出厂检验）。 四档 (12 分)：满足三档要求，且方案中同时增加了以下两项内容：⑥应急备货方案（含备品备件数量及保障措施）；⑦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
	样品分	24	一档 (6 分)：样衣提供齐全（需求中所列货物的样衣各 1 套/件/双）。 二档 (12 分)：满足一档要求，且同时符合以下四项：①缝制无线头、无跳线、无漏针；②颜色与招标文件要求基本一致；③面料无破损、无污渍；④扣子、拉链、帽徽等辅料安装牢固无脱落。 三档 (18 分)：满足二档要求，且同时符合以下四项：⑤缝线平直、针距均匀；⑥颜色与招标文件要求准确一致；⑦面料无异味、无粗糙刮手感；⑧服装版型端正（左右对称、不歪斜）。 四档 (24 分)：满足三档要求，且同时符合以下四项：⑨领口、袖口、裤脚等部位滚边平整、无褶皱；⑩印花/迷彩图案清晰、对位准确、无色差；⑪拉链拉动顺畅无卡顿、纽扣钉扣牢固；⑫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一对照全部满足（以技术响应表为依据）。
	售后服务方案分	20	一档 (7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响应时间承诺和联系人信息。 二档 (14 分)：满足一档要求，且方案中同时包含了以下三项内容：①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②质保期内“包修、包换、包退”承诺；③有备品备件储备计划。 三档 (20 分)：满足二档要求，且方案中同时增加了以下两项内容：④24 小时内上门对接，2 日内免费换新补货的具体流程；⑤有明确的现场分发调换保障措施（如发放现场人员安排、尺码调换流程等）。
	质保期延长	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个月免费保修期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延

	加分		长 1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3. 商务分 (11 分)	资信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业绩分	8	投标人自 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军训服装或同类学生服装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8 分。

（三）总得分=1 + 2 + 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投标声明书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响应表
- 7、技术响应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分发调换、检测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 10 个月。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服装号型数据进行生产制作，负责将服装按个人进行分包（每名学生一个独立包装，包装袋上须清晰标注学生姓名、班级及服装尺码），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运输途中产生的任何损失、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送货前，乙方须提前3日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现场发放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乙方所提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验收标准：

（1）乙方在供货前须提供所供军训服装 CMA/CNAS 检测报告，检验项目应包含纤维含量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各项技术参数项目。未提供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收服装。

（2）货物运抵甲方后，甲方按照《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服装验收抽检制度。

（3）甲方将随机抽取军训服装1套，当场封存送有权检验机构检测。送检合格的服装按照甲方要求发放；若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将所有服装运回，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量体与发放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新生服装号型数据，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号型数据进行生产制作。

2、乙方须负责军训服装的现场发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班级/个人分发、尺码核对、现场调换等。

3、发放现场如有学生尺码不合身的，乙方须当场予以调换，调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预留采购总量一定比例的备品库存，用于发放现场尺码调换及质保期内破损补发。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 5 日内将全部货物运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误军训服装发放而产生的替代采购费用、学生补偿费用等）。

6、乙方交付的货物与封存样衣不一致的（含面料、颜色、做工质量等存在明显差异），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

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I:

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 1 份、中标人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 /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声明书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采购单位 名称	设备或 项目名 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用 户 评 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号	招标要求	应 标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 标 人 盖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 率	比招标要求提供 更优售后服务
				_____ %	
				_____ %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列必须填写; 设备类项目“品牌及厂家”和“规格型号”列必须填写 (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

4.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 此表要求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 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信封封面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号 (如有)、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6. 联合体投标时,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必须注明联合体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同时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7. 项目中如有多个分标的, 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再合并装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